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的補充資料

目的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我們向委員匯報了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的最新推行情況，包括檢討的範圍、重點和程序。現應委員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文件，闡釋檢討須於所有刑事及司法程序完成後才進行的理據。

考慮因素

2. 在決定進行檢討的合適時間，當局考慮了檢討的範圍、律政司和警方所提出的法律問題，以及持份者和相關專業人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現於下文闡述有關詳情：

(a) 檢討的範圍

3. 先導計劃的檢討範圍涵蓋所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生的 18 歲以下兒童死於非自然因素的死亡個案，即被死因裁判官裁定為並非死於「自然」因素的個案。就運作及程序而言，檢討委員會須待警方完成調查及於死因裁判法庭裁定死因後，才能識別哪些個案屬於先導計劃下須進行檢討的個案。

(b) 有關的法律問題

4. 儘管檢討委員會進行的檢討及警方展開調查的目的各有不同，但我們預計兩者的工作無可避免地會有所重覆。根據法律意見，如檢討委員會在警方展開調查期間同步進行檢討，從檢控的角度會有以下關注，包括：

- (i) 檢討委員會搜集所得的資料是否與警方搜集得到的證據相符，因而在某程度上影響控方的工作；及
- (ii) 向辯方披露所有相關證據的責任，包括任何可能對控方不利或對辯方有利的證據。

5. 法律意見亦指出，資料披露的責任是持續的，即在審訊過程中，控方須持續向辯方披露相關證據，如任何重要資料不作披露，則可能會導致判罪被推翻。因此，檢討委員會須向主管調查工作的警務人員披露所有搜集得到的資料，以便警方可以適切地考慮是否需要披露有關資料。在審訊期間，有關資料傳送工作更須至少每天進行一次，以便控方能及時履行其披露資料的責任。

6. 由於檢討委員會搜集得到的資料可能與刑事調查或司法程序無關，在警方展開調查期間同步進行檢討或會浪費法庭、控方和警方的時間和資源，甚至可能對檢控程序構成不必要的延誤。

7. 警方亦指出，由於檢討委員會的成員討論個別個案所提出的意見及記錄並不會享有法律特權或公眾利益豁免權，因此或須予以披露。不論是殺人罪行的檢控抑或是死因研訊，檢討委員會成員均可能會被傳召出庭作供。此舉可能會妨礙檢討委員會的資料搜集及委員會成員對有關個案的自由討論。

8. 此外，根據正待審理法則，對於已鎖定疑犯且已展開刑事審訊程序或正在等候死因研訊的個案，警方表示他們是不能向檢討委員會提供該等個案的調查詳情的。換句話說，在刑事及訴訟程序完結前，檢討委員會是無法得知個案大部分的資料(即調查詳情)。

9.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認為待審訊完結或警方對不牽涉檢控的個案完成調查後，才進行檢討是較為合適的時間。

(c) 持份者及相關專業人士的意見

10. 社會福利署在制訂檢討機制時，曾就進行檢討的時間廣泛諮詢了不同的持份者，包括醫療、社會福利及教育等界別的專業人員，獲諮詢人士就下列事宜表達了極大的關注：

- (i) 檢討的資料會否受保密，以及相關人士可否查閱有關資料；
- (ii) 他們會否被捲入訴訟程序，例如被傳召出庭作供或擔任證人；
- (iii) 如檢討資料會被公開或相關人士可查閱有關資料，他們所需承擔的專業責任為何。

獲諮詢人士也關注到，如檢討與警方的調查、刑事訴訟及死因研訊等程序同步進行，檢討委員會成員或涉及兒童死亡個案的有關人士便有責任披露檢討個案的資料和參與司法程序，此舉或會損害檢討應為保密、中立和獨立的原則；亦有擔心部分涉及處理該個案人士可能會選擇拒絕為檢討工作提供資料或隱瞞有關資料，以致影響為找出多專業合作可改善之處的檢討目的。

總結

11. 考慮了上述各項因素，尤其是對檢控程序和檢討有效進行等方面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當局決定有關檢討應在所有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研訊程序完結後才進行。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八年七月